

I. 引言	
I. A 《实施世界遗产公约的操作指南》	
1. 《实施世界遗产公约的操作指南》（以下简称《操作指南》）的编写宗旨是为了更好地执行《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以下简称《世界遗产公约》或《公约》）。为此，我们制定了一系列实施细则： a) 将遗产列入《世界遗产名录》和《处在危险中的世界遗产名录》； b) 世界遗产的保护和保存； c) 世界遗产基金项下提供国际援助； d) 调动国内国际力量支持《世界遗产公约》。	
2. 《操作指南》定期进行修改，及时公布世界遗产委员会的最新决定。	《实施世界遗产公约的操作指南》的发展历程可参见以下网址：http://whc.unesco.org/en/guidelineshistorical。
3. 《操作指南》主要使用者： a) 《世界遗产公约》的缔约国； b) 保护具有突出的普遍价值的文化遗产和自然遗产政府间委员会，以下简称“世界遗产委员会”或“委员会”； c)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委员会秘书处，以下简称“秘书处”； d) 世界遗产委员会的专业咨询机构； e) 负责世界遗产保护的管理人员、相关受益者和合作伙伴。	
I. B 《世界遗产公约》	
4. 无论对各国，还是对全人类而言，文化和自然遗产都是不可估价、无法替代的人类的共同财富。这些最珍贵的财富，一旦遭受任何破坏或者消失，都是对世界人类遗产的一次浩劫。其中的部分因其独特性而被认为具有“突出的普遍价值”，因而需要加以特别保护，以消除对这些遗产日益增加的危害与威胁。	

5. 为了尽可能保证对世界遗产的正确认定、保护、保存和展示，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成员国于 1972 年通过了《世界遗产公约》。《公约》明确了建立世界遗产委员会和世界遗产基金会的意义，二者自 1976 年开始运行。	
6. 自 1972 年《公约》通过以来，国际社会全面接受了“可持续发展”这一理念。保护和保存自然遗产和文化遗产就是对可持续发展的巨大贡献。	
7. 《公约》的目的是确认、保护、保存、展示具有突出的普遍价值的文化和自然遗产，并使其代代相传。	
8. 《公约》规定了列入《世界遗产名录》的标准和条件，据此评估该遗产是否具有突出的普遍价值，并指导缔约国保护和管理世界遗产。	
9. 《公约》指出，如果已经被列入《世界遗产名录》的遗产遭到严重的、特殊的危害，委员会将考虑将其列入《处于危险中的世界遗产名录》之中；如果已经被列入《世界遗产名录》的具有突出的普遍价值的遗产遭到毁坏，委员会应考虑将其从《世界遗产名录》中彻底删除。	
I. C 《世界遗产公约》缔约国	
10. 鼓励各国加入《公约》，成为缔约国。正式批准/接受公约和正式加入公约的文书范本（见附件 1）。签名后的文本原件应呈交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总干事。	
11. 《公约》各缔约国名单可参见以下网址： http://whc.unesco.org/en/statesparties 。	
12. 鼓励《公约》各缔约国保证各方受益者，包括遗址管理者、当地和地区政府、当地社区、非政府组织、遗产爱好者和合作伙伴，能够参与对世界遗产的确认、提名和保护工作。	
13. 《公约》各缔约国向秘书处提供具体实施《公约》的政府主管机构名称和地址，以便秘书处寄发各种正式信函和文件。这些机构的地址列表可参见以下网址： http://whc.unesco.org/en/statespartiesfocalpoints 。鼓励《公约》各缔约国公开以上信息并保证信息及时更新。	

14. 鼓励各缔约国定期召集本国文化和自然遗产专家，讨论对《公约》的实施情况。各缔约国可以适当邀请专业咨询机构的代表和其他专家参加研论。	
15. 在充分尊重文化和自然遗产所在国主权的同时，《公约》各缔约国还应该认识到，合作开展遗产保护工作符合国际社会的共同利益。《世界遗产公约》各缔约国有责任做到以下几点：	《世界遗产公约》第6（1）条。
a) 保证在本国境内文化和自然遗产的确认、提名、保护、保存、展示以及传承后代。各缔约国应有关国家的要求就以上事宜提供帮助；	《世界遗产公约》第4条和第6（2）条。
b) 通过旨在使文化和自然遗产在社会生活中发挥作用的总方针；	《世界遗产公约》第5条。
c) 将文化与自然遗产保护工作纳入综合规划方案中；	
d) 建立负责文化和自然遗产保护、保存和展示的机构；	
e) 开展科学和技术研究，采取具体措施，防止对本国文化与自然遗产的危害和威胁；	
f) 采取适当的法律、科学、技术、行政和财政手段，保护世界遗产；	
g) 推动建立或发展有关保护、保存和展示文化和自然遗产的国家和地区培训中心，并鼓励这些领域的科学研究；	
h) 不得蓄意以任何手段直接或间接破坏本国或其他缔约国的文化与自然遗产；	《世界遗产公约》第6（3）条。
i) 向世界遗产委员会递交本国领土内适于列入《世界遗产名录》的文化遗产和自然遗产名单（被称为《预备名单》）；	《世界遗产公约》第11（1）条。
j) 按时向世界遗产基金会缴费，所缴款额由《公约》缔约国大会决定；	《世界遗产公约》第16（1）条。
k) 考虑或鼓励设立国家、公立、私立基金会或协会，支持为保护世界遗产而开展的募捐行动；	《世界遗产公约》第17条。

1) 协助世界遗产基金会组织的国际募捐活动;	《世界遗产公约》第 18 条。
m) 通过教育和宣传活动, 努力使公众增强对本公约第 1 和第 2 条中所确定的文化和自然遗产的欣赏和尊重; 使公众广泛了解威胁世界遗产的各种因素;	《世界遗产公约》第 27 条。
n) 向世界遗产委员会递交报告, 详述《世界遗产公约》的执行情况和遗产保存状况;	《世界遗产公约》第 29 条。 1997 年第 11 届缔约国大会通过《决议》。
16. 各缔约国要积极参加世界遗产委员会及其下属机构的各届会议。	《世界遗产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8.1 条。
I. D 《世界遗产公约》缔约国大会	
17. 《公约》缔约国大会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 (UNESCO) 大会常会期间召开。缔约国大会根据《议事规则》组织会议, 相关内容可参见以下网址: http://whc.unesco.org/en/garules 。	《世界遗产公约》第 8 (1) 条, 《世界遗产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49 条。
18. 大会确定各缔约国向世界遗产基金会的统一缴费比例, 并选举世界遗产委员会委员。缔约国大会和联合国教科文组织 (UNESCO) 大会都将收到世界遗产委员会关于各项活动的报告。	《世界遗产公约》第 8 (1) 条、第 16 (1) 条和第 29 条; 《世界遗产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49 条。
I. E 世界遗产委员会	
19. 世界遗产委员会由 21 个委员国组成, 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 时间安排在 6 月或者 7 月。委员会设有主席团, 通常在委员会常会期间召开会议或在必要的情况下召开会议。世界遗产委员会及其主席团的组成可参见以下网址: http://whc.unesco.org/en/committeemembers 。	可以通过世界遗产中心, 世界遗产委员会秘书处与该委员会取得联系。
20. 世界遗产委员会根据《议事规则》召开会议, 可参见以下网址: http://whc.unesco.org/committeerules 。	
21. 世界遗产委员会委员国任期为 6 年。然而, 为了确保均衡的代表性和轮值制, 缔约国大会向各缔约国提出可以自愿考虑将任期从 6 年缩短到 4 年, 而且不鼓励连任。	《世界遗产公约》第 9 (1) 条 《世界遗产公约》第 8 (2) 条和《世界遗产公约》缔约国第 7 届 (1989 年)、第 12 届 (1999 年) 及第 13 届 (2001 年) 大会决议。

22. 根据世界遗产委员会在缔约国大会前召开的一次常会上做出的决定，为尚无文化或自然遗产列入《世界遗产名录》的缔约国保留一定数量的席位。	《缔约国大会议事规则》第14.1条。
23. 世界遗产委员会本着实事求是和科学的态度作出决定，代表委员会所开展的任何评估工作都应该以一丝不苟和高度负责的态度来完成。委员会作出决定的主要依据是： a) 精心准备的提名材料； b) 完整而又连贯的审核程序； c) 资深专家的评估报告； d) 必要情况下，听取专家的仲裁意见。	
24. 与缔约国合作，世界遗产委员会主要在以下几个方面发挥职能作用：	
a) 根据缔约国提交的《预备名单》和提名材料，确认依照《公约》对其实施保护并将其列入《世界遗产名录》的具有突出的普遍价值的文化遗产和自然遗产；	《世界遗产公约》第11(2)条。
b) 通过反应性监测手段（参见第IV章）和定期报告（参见第V章），委员会对已经列入《世界遗产名录》的遗产保护状况进行检查；	《世界遗产公约》第11(7)条和第29条。
c) 决定《世界遗产名录》中应被列入《处于危险中的世界遗产名录》的遗产，和应该从《处在危险中的世界遗产名录》中删除的遗产；	《世界遗产公约》第11(4)条和第11(5)条。
d) 决定是否应该将某遗产从《世界遗产名录》上删除（参见第IV章）；	
e) 制定国际援助申请的审批程序，在审定结果做出之前，进行必要的调研和磋商（参见第VII章）；	《世界遗产公约》第21(1)条和第21(3)条。
f) 决定如何最充分地发挥世界遗产基金的作用，以帮助缔约国保护其具有突出的普遍价值的遗产；	《世界遗产公约》第13(6)条。
g) 寻求多种渠道增加世界遗产基金；	
h) 每两年向缔约国大会和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大会递交一份工作报告；	《世界遗产公约》第29(3)条和《世界遗产委员会议事规则》第49条。
i) 定期审查和评估《公约》的实施情况；	

j) 修改并通过《实施世界遗产公约的操作指南》。	
25. 为了加强《公约》的实施，委员会制定了战略目标，并定期审查和修改这些目标，以确保对世界遗产构成的新威胁得到有效的遏制。	1992 年委员会通过的第一份《战略目标》载入文件 WHC - 92/CONF.002/12 附件 II。
26. 目前的战略目标（简称为“4C”，即：Credibility 可信性，Conservation 保护，Capacity - building 能力建设，Communication 沟通）是： 1) 提高《世界遗产名录》的可信性； 2) 确保世界遗产的有效保护； 3) 加强缔约国履约能力建设； 4) 通过宣传沟通，提高公众对世界遗产保护的认识、参与和支持力度。	2002 年世界遗产委员会修改了战略目标。《布达佩斯世界遗产宣言》（2002 年）可参见以下网址： http://whc.unesco.org/en/budapestdeclaration 。
I. F 世界遗产委员会秘书处（世界遗产中心）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中心地址： 法国巴黎（7, place de Fontenoy 75352 Paris 07 SP France） 电话：+33（0）145681571 传真：+33（0）145685570 电子信箱：wh-info@unesco.org 网址： http://whc.unesco.org/
27. 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总干事授权的秘书处协助世界遗产委员会的工作。为此，1992 年创建了世界遗产中心，其中心任务就是履行秘书处的职能，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总干事任命世界遗产中心主任为世界遗产委员会秘书。秘书处协助和协调缔约国和专业咨询机构的工作。秘书处还负责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其他部门和驻外办事处保持密切合作。	《世界遗产公约》第 14 条。 《世界遗产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43 条。 2003 年 10 月 21 日《通函 16 号》，可参见以下网址： http://whc.unesco.org/circs/circ03-16e.pdf 。
28. 秘书处主要职责：	
a) 组织缔约国大会和世界遗产委员会会议；	《世界遗产公约》第 14.2 条。
b) 执行世界遗产委员会的各项决定和缔约国大会的决议，并向委员会和大会汇报执行情况；	《世界遗产公约》第 14.2 条。 《布达佩斯世界遗产宣言》（2002 年）。

c) 接收、登记《世界遗产名录》的提名材料，检查其完整性、存档并提交给相关专业咨询机构；	
d) 协调各项研究工作和活动，作为推动《世界遗产名录》代表性、均衡性和可信性全球战略的一部分；	
e) 负责定期报告和协调反应性监测的组织工作；	
f) 协调国际援助工作；	
g) 筹措预算外资金用于保护和管理世界遗产；	
h) 协助各缔约国实施委员会的项目和规划方案；	
i) 通过向缔约国、专业咨询机构和大众发布信息，加强世界遗产保护，提高公众对《公约》的认识。	
29. 开展这些活动必须遵守委员会的各项决定和战略目标以及缔约国大会的各项决议，而且要密切联系专业咨询机构，在他们的指导下开展各项活动。	
I. G 世界遗产委员会专业咨询机构	
30. 世界遗产委员会的专业咨询机构包括：国际文化遗产保护与修复研究中心（ICCROM），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ICOMOS）以及国际保护自然资源联盟（IUCN，前世界自然及自然资源保护联盟）。	《世界遗产公约》第 8.3 条。
31. 专业咨询机构的职能：	
a) 通过本领域的专业知识指导实施《世界遗产公约》；	《世界遗产公约》第 13.7 条。
b) 协助秘书处准备委员会的文献资料、安排会议议程并协助落实委员会的各项决定；	
c) 协助制定并实施《世界遗产名录》具有代表性、均衡性和可信性的全球战略、完善国际培训计划、指导定期报告并帮助加强对世界遗产基金的有效使用；	
d) 监控世界遗产的保护状况并审查国际援助申请；	《世界遗产公约》第 14.2 条。
e) 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和国际保护自然资源联盟评估提名列入《世界遗产名录》的遗产，并向委员会递交评估报告；	
f) 以咨询者的身份，列席世界遗产委员会及其主席团会议。	《世界遗产公约》第 8.3 条。

国际文化遗产保护与修复研究中心 (ICCROM)	
32. ICCROM, 即国际文化遗产保护与修复研究中心, 是一个政府间国际组织, 总部设在意大利的罗马。1956 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创建了这个中心。根据规定, 该中心的职责是开展调查研究、进行文献整理、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推行增强公众文物保护意识的项目, 加强对可移动和不可移动文化遗产的保护。 33. 根据《公约》的要求, 国际文化遗产保护与修复研究中心的具体职责是: 作为文化遗产培训工作的重要参与机构; 监督世界遗产的保护状况; 审查由缔约国提交的国际援助申请; 为提高能力建设献计献策。	国际文化遗产保护与修复研究中心地址: 意大利罗马 (Via di S. Michele, 131 - 00153 Rome, Italy) 电话: +39 06 585531 传真: +39 06 5855 3349 电子邮箱: iccrom@iccrom.org 网址: http://www.iccrom.org/
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 (ICOMOS)	
34. ICOMOS, 即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 是一个非政府组织, 总部设在法国巴黎, 创建于 1965 年。理事会致力于推广保护理论、方法和科学技术在建筑和考古遗产保护方面的应用, 以 1964 年《国际古迹遗址保护和修复宪章》(又称《威尼斯宪章》) 为工作准则。 35. 根据《公约》的要求, 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的具体职责是: 评估提名列入《世界遗产名录》的遗产; 监督世界遗产的保护状况; 审查由缔约国提交的国际援助申请; 为提高能力建设献计献策。	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地址 法国巴黎 (49 - 51, rue de la Fédération 75015 Paris, France) 电话: +33 (0) 1 45 67 67 70 传真: +33 (0) 1 45 66 06 22 电子邮箱: secretariat@icomos.org 网址: http://www.icomos.org/
国际保护自然资源联盟 (IUCN)	
36. IUCN, 即国际保护自然资源联盟 (前身是国际自然和自然资源保护联盟), 创建于 1948 年, 组织各国政府、非政府机构和科学家开展国际合作。其任务是号召、鼓励和协助全世界各种团体组织保护自然的完整性和多样化, 并确保对自然资源开发利用的公正性、生态体系的可持续发展性。国际保护自然资源联盟的总部设在瑞士格朗德。 37. 根据《公约》的要求, 国际保护自然资源联盟的具体职责是: 评估提名列入《世界遗产名录》的遗产; 监督世界遗产的保护状况; 审查由缔约国提交的国际援助申请; 为提高能力建设献计献策。	IUCN——国际保护自然资源联盟地址 瑞士格朗德 (rue Mauverney 28 CH - 1196 Gland, Switzerland) 电话: +41229990001 传真: +41229990010 电子信箱: mail@hq.iucn.org 网址: http://www.iucn.org

I.H 其他组织	
38. 世界遗产委员会可以号召其他具有一定能力和专业技术的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协助制定和实施规划方案。	
I.I 保护世界遗产的合作者	
39. 在提名、管理和监督工作中采用合作方式，有利于促进世界遗产的保护和《公约》的实施。	
40. 世界遗产保护的合作伙伴可以是个人和其他利益相关人，特别是对世界遗产的保存和管理感兴趣并参与其中的当地社区、政府组织、非政府组织和私人组织以及遗产的所有者。	
I.J 其他公约、建议和方案	
41. 世界遗产委员会认为，遵照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其他有关方案和公约有利于加强合作。相关全球保护文件、公约和方案请参见第 44 款。	
42. 在秘书处的支持下，世界遗产委员会将确保《世界遗产公约》和其他公约、方案以及和保护文化和自然遗产有关的国际组织之间的协调合作、信息共享。	
43. 世界遗产委员会可以邀请相关公约下的政府间组织的代表作为观察员参加委员会的会议。如受到其他政府间组织的邀请，委员会也可以派代表作为观察员列席其会议。	
44. 有关文化和自然遗产保护的国际公约和方案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公约和方案 《武装冲突情况下保护文化遗产公约》（1954 年） 第一议定书（1954 年） 第二议定书（1999 年） http://www.unesco.org/culture/laws/hague/html_eng/page1.shtml 《关于禁止和防止非法进出口文化财产和非法转让其所有权的方法的公约》（1970 年） http://www.unesco.org/culture/laws/1970/html_eng/page1.shtml 《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1972 年）	

http://www.unesco.org/whc/world_he.htm

《保护水下文化遗产公约》(2001 年)

http://www.unesco.org/culture/laws/underwater/html_eng/convention.shtml

《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2003 年)

<http://unesdoc.unesco.org/images/0013/001325/132540e.pdf>

“人类和生物圈” 方案 (MAB)

<http://www.unesco.org/mab/>

其他公约

《关于特别是作为水禽栖息地的世界重要湿地公约 (拉姆萨尔公约)》(1971 年)

http://www.ramsar.org/key_conv_e.htm

《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CITES) (1973 年)

<http://www.cites.org/eng/disc/text.shtml>

《保护野生移栖动物种类公约》(CMS) (1979 年)

http://www.unep-wcmc.org/cms/cms_conv.htm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UNCLOS) (1982 年)

http://www.un.org/Depts/los/convention_agreements/texts/unclos/closindx.htm

《生物多样性公约》(1992 年)

<http://www.biodiv.org/convention/articles.asp>

《国际私法协会关于被盗文物或非法出口文物的公约》(罗马, 1995)

<http://www.unidroit.org/english/conventions/cultural-property/c-cult.htm>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纽约, 1992 年)

http://unfccc.int/essential_background/convention/background/items/1350.php

II. 《世界遗产名录》	
II. A 世界遗产的定义	
文化遗产和自然遗产	
45. 文化遗产和自然遗产定义（见《世界遗产公约》第1条和第2条）	
第1条 依照本公约，以下各项应被确定为“文化遗产”： a) 遗迹：从历史、艺术或科学的角度看，具有突出的普遍价值的建筑物、碑刻和绘画，具有考古意义的部件和结构，铭文、洞窟、居住区及各类文物的组合体； b) 建筑群：从历史、艺术或科学的角度看，在建筑形式、统一性及其与环境景观结合方面，具有突出的普遍价值的单独或相互联系的建筑群体； c) 遗址：从历史、美学、人种学或人类学的角度看，具有突出的普遍价值的人造工程或自然与人类的结合工程以及有考古发掘遗址的地区。	
第2条 依照本公约，以下各项应被确定为“自然遗产”： a) 从美学或科学的角度看，具有突出的普遍价值的物质和生物结构或这类结构群所组成的自然面貌； b) 从科学或保护的角度看，具有突出的普遍价值的地质和自然地理结构以及明确划定的濒危动植物种区域； c) 从科学、保护或自然美的角度看，具有突出的普遍价值的天然名胜或明确划定的自然区域。	
文化与自然混合遗产	
46. 如果同时符合《公约》第1条和第2条所界定的文化遗产和自然遗产的部分要素或全部要素，应被确定为“文化与自然混合遗产”。	
文化景观	
47. 《公约》第1条已指出文化景观属于文化遗产，代表着“人类与自然相结合的工程”。它们反映了因物质条件的限制和（或）自然环境带来的机遇，在一系列社会、经济和文化因素的内外作用下，人类社会和定居地的历史变迁。	附件3

可移动遗产	
48. 对于可能发生迁移的不可移动遗产的提名不予考虑。	
突出的普遍价值	
49. 突出的普遍价值指其文化或自然价值之高超越了国界；对全人类而言，无论是现在还是未来均产生了广泛的、重要的影响。因此，对该项遗产的永久性保护对于全世界都具有至高无上的意义。世界遗产委员会规定了遗产列入《世界遗产名录》的标准。	
50. 由缔约国提名认为具有“突出的普遍价值”的文化和（或）自然遗产，以备列入《世界遗产名录》。	
51. 一旦被列入《世界遗产名录》，世界遗产委员会将正式就该项遗产的价值和意义出具正式说明（见第154款），该说明将作为今后对遗产的有效保护与管理的重要的指导性文件。	
52. 该《公约》的目的不是要保护所有具有重要意义或价值的遗产，而是站在全球的角度，保护那些最具突出的普遍价值的遗产。凡是认为具有国家意义和（或）区域性意义的遗产都会自动被列入《世界遗产名录》的观点，都是不准确的。	
53. 向世界遗产委员会提交的提名材料中，要全面介绍该缔约国在其力所能及的条件下是如何进行遗产保护的，具体包括：为了保护该项遗产及其突出的普遍价值所采取和提出的合理政策、法规、科学与技术手段以及实行的管理和财政政策。	
II. B 具有代表性、均衡性和可信性的《世界遗产名录》	
54. 世界遗产委员会根据第26届会议确定的四个战略目标，致力于构建一个具有代表性、均衡性和可信性的《世界遗产名录》。（布达佩斯，2002）	《布达佩斯世界遗产宣言》 所在网址： http://whc.unesco.org/en/budapestdeclaration 。

《世界遗产名录》的代表性、均衡性、可信性全球战略	
55. 构建具有代表性、均衡性、可信性的《世界遗产名录》的全球战略，其目的是确定并填补《世界遗产名录》的主要空白。为了实现这一目标，该战略鼓励更多的国家成为《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的缔约国，并按照第 62 款的定义准备《预备名单》和列入《世界遗产名录》的提名材料（详情请登录：http://whc.unesco.org/en/globalstrategy）。	关于“全球战略”的专家会议报告及构建具有代表性的世界遗产名录的主题研究报告（1994 年 6 月 20 - 22 日）在世界遗产委员会第 18 届大会通过（福克，1994）。《全球战略》起初的制定是为了保护文化遗产。在世界遗产委员会的要求下，《全球战略》的内容又进行了扩充，将自然遗产、文化与自然混合遗产的保护也涵盖其中。
56. 为了鼓励缔约国和专业咨询机构同秘书处及其他合作伙伴共同参与全球战略的实施工作，委员会组织召开了区域性和“全球战略”主题会议，开展对比研究以及主题研讨会。会议和研究成果将有助于缔约国准备《预备名单》和提名材料。可以登录下列网站查阅提交给世界遗产委员会的专家会议报告和研究报告：http://whc.unesco.org/en/globalstrategy。	
57. 尽一切可能保持《世界遗产名录》中文化遗产和自然遗产的均衡性。	
58. 没有正式限制列入《世界遗产名录》的遗产总数。	
其他措施	
59. 为进一步构建具有代表性、均衡性、可信性的《世界遗产名录》，缔约国必须认真审核某类遗产的代表性是否在《世界遗产名录》中已经充分体现。倘若如此，就要采取以下措施，延缓新的提名： a) 依据自身情况，自觉延长提名间隔；和（或） b) 只提名《世界遗产名录》中代表性尚未充分的遗产类别；和（或） c) 将每一项提名都与其遗产在《世界遗产名录》内尚无代表的其他缔约国的提名联系起来；或 d) 自主决定暂停新的提名。	缔约国第 12 届会议通过的决议（1999 年）。

60. 如果某缔约国的遗产具有突出的普遍价值，但在《世界遗产名录》上代表性尚存不足，就要求该缔约国： a) 优先考虑准备《预备名单》和提名材料； b) 通过技术交流，在本区域内寻求合作伙伴并巩固这种合作关系； c) 积极开展双边和多边合作，以提高本国文物保护和管理机构的专业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 d) 尽可能参加世界遗产委员会的各届会议。	缔约国第 12 届会议通过的决议（1999 年）。
61. 委员会决定，在第 30 届大会（2006 年）上暂时试用以下机制： a) 最多审查缔约国的两项完整提名，其中至少有一项与自然遗产有关； b) 每年受理的提名数量控制在 45 项以内，其中包括往届会议推迟审议的项目、再审项目、扩展项目（遗产界区的轻微变化除外）、跨境项目和系列项目； c) 顺序优先原则如下： 1) 尚未列入《世界遗产名录》的缔约国提交的遗产提名； 2) 不限国别，但提名遗产必须是《世界遗产名录》内的同类遗产不具备代表性或代表性不足的自然或文化遗产类； 3) 其他提名； 4) 在执行以上优先原则的前提下，如果世界遗产委员会规定的某类遗产提名名额已满，则以秘书处收到的完整提名材料的日期作为审定顺序的第二原则。 该决定将在世界遗产委员会第 31 届会议（2007 年）上重新审议。	第 24 COM VI. 2. 3. 3 号决定、第 28 COM13. 1 号决定和第 7EXT. COM 4B. 1 号决定。
II. C 《预备名单》	
程序和格式	
62. 《预备名单》是缔约国认为其境内具备列入《世界遗产名录》资格的遗产的详细目录，包括其认为具有突出的普遍价值的文化和（或）自然遗产的名单和今后几年内打算提名的遗产的名单。	《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第 1、2 及 11（1）条规定。
63. 如果缔约国提名的遗产未曾列入该国的《预备名单》，委员会不予考虑。	第 24 COM VI. 2. 3. 2 号决定。

64. 鼓励缔约国在编制《预备名单》过程中，广泛发动公众参与该项工作，比如：文物管理部门、地方政府、社区、非政府组织以及其他相关机构等。	
65. 缔约国最好在遗产提名的上一年就将编制好的《预备名单》寄至秘书处。委员会希望缔约国至少每10年重新审查或重新提交《预备名单》。	
66. 缔约国要按照附件2所示的标准格式，提交英文或法文版的《预备名单》，内容包括遗产名称、地理位置、简短描述及对其具有突出的普遍价值的介绍。	
67. 缔约国将完整的《预备名单》原件签名后提交给：联合国教科文组织（UNESCO）世界遗产中心 法国巴黎（7, place de Fontenoy, Paris 07 SP, France） 电话：+33（0）1 4568 1136 电子邮箱：wh-tentativelists@unesco.org	
68. 在所有的材料交齐之后，秘书处将对《预备名单》进行登记并转交给相关专业咨询机构征求意见。秘书处每年都要向世界遗产委员会提交所有《预备名单》的概要。并且与相关缔约国协商，更新记录，从《预备名单》中将被列入《世界遗产名录》的和被拒绝列入的遗产名单删除。	第7EXT.COM 4A号决定。
69. 登录 http://whc.unesco.org/en/tentativelists ，查阅缔约国《预备名单》。	第27 COM 8A号决定。
《预备名单》——规划和评审的重要依据	
70. 《预备名单》提供了未来遗产提名的有关信息，是缔约国、世界遗产委员会、秘书处以及专业咨询机构计划列入《世界遗产名录》提名的重要依据。	
71. 鼓励缔约国参考由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和国际保护自然资源联盟应委员会要求提供的《世界遗产名录》和《预备名单》的分析报告，以便确定《世界遗产名录》中的空白项目。这些分析报告使缔约国能够就主题性、区域性、地理文化群和生物地理区域进行比较，从而决定未来的世界遗产。	第24 COM号决定第VI.2.3.2（ii）段文书 WHC - 04/28.COM/13.B 1和2 请登录： http://whc.unesco.org/archive/2004/whc04-28com-13b1e.pdf 和 http://whc.unesco.org/archive/2004/whc04-28com-13b2e.pdf

72. 另外，缔约国要参考由专业咨询机构提供的专题研究报告（见第 147 款）。这些研究报告的主要参考依据是：各缔约国提交的《预备名单》、《预备名单》协调会议报告以及专业咨询机构、具备资质的单位和个人提供的技术研究成果。可以通过下列网站查询报告内容：http://whc.unesco.org/en/globalstrategy。	专题研究报告不同于缔约国在提名某项遗产列入《世界遗产名录》时提供的对比分析报告（见第 132 款）。
73. 鼓励缔约国综合考虑区域性和主题性的因素来协调《预备名单》。协调《预备名单》是一项程序，其间，缔约国在专业咨询机构的协助下，集体评估各国的《预备名单》，了解《世界遗产名录》中的空白项目，共同确定主题。通过协调来完善《预备名单》，使缔约国可以重新提名，而且还可以有几个缔约国合作准备提名材料。	
协助缔约国准备《预备名单》，提高能力建设	
74. 为了贯彻实施全球战略，有必要共同协助缔约国进行能力建设和开展培训工作，使之具备并提高准备、更新和协调《预备名单》及提名材料的专业能力。	
75. 在准备、更新和协调《预备名单》方面，缔约国可以请求国际援助（见第 VII 章）。	
76. 专业咨询机构和秘书处可以利用考察的机会，举办地区培训班，对在《世界遗产名录》中代表性尚不充分的缔约国在准备《预备名单》和遗产提名的方法上给予指导。	第 24 COM VI. 2. 3. 5 号决定。
II. D 突出的普遍价值评估标准	这些标准起初分为两组，标准 (i) 至 (vi) 适用于文化遗产，标准 (i) 至 (iv) 适用于自然遗产。世界遗产委员会第 6 届特别会议决定将这 10 个标准结合起来（第 6EXT. COM 5. 1 号决定）。

77. 如果某遗产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特质，世界遗产委员就认为该遗产具有突出的普遍价值（见第 49 – 53 款）。因此，被提名遗产必须是：

- (i) 代表人类创造性的天才杰作；
- (ii) 体现了在一定时期内或在世界某一文化区域内人类价值观的重要交流，对建筑艺术、技术、纪念物艺术、城镇规划或景观设计方面的发展产生过重大影响；
- (iii) 能够为一种现存的或为一种已经消逝的文明或文化传统提供独特的或至少是特殊的见证；
- (iv) 可作为一种类型的建筑物、建筑群、整套技术或景观的杰出范例，展现历史上一个（或几个）重要阶段；
- (v) 可作为传统的人类居住地、土地使用或海洋开发的突出范例，代表一种（或几种）文化或人类与环境之间的相互影响，尤其是处在不可逆转的变化之下而容易损毁的地点；
- (vi) 与某些具有突出的普遍价值的事件或生活传统、思想、信仰或文学艺术作品有直接或实质性联系（世界遗产委员会认为，此项标准只有在某些特殊情况下，并将该标准与其他标准一同考虑时，才能作为列入《世界遗产名录》的理由）；
- (vii) 具有美妙绝伦的自然景观或具有罕见的自然美和美学意义的地区；
- (viii) 地球演化史各主要发展阶段的典型例证，包括生命的记载和地形演变中主要的地质发展过程或主要的地形学特征；
- (ix) 显示陆地、河流、沿海和海洋生态系统及动植物群体演变和发展中的生态和生物过程的典型例证；
- (x) 是生物多样性原地保护的最重要的自然栖息地，包括从科学和保护角度看，具有突出的普遍价值的濒危物种栖息地。

II. E 真实性和（或）完整性

78. 只有具备完整性和（或）真实性的特征，而且伴有确保遗产得到保护和管理的完善机制，遗产才能被视为具有突出的普遍价值。